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吕江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吕江林先生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河南省林州市人，中共党员，高中学历。曾任河南安阳史家河企业集团劳资部科长、会计、分厂会计、主管，河南华发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副主任、生产技术部技术科长，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、技术科长、技术处处长、研究所副所长、总经理助理兼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；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吕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